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2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港小字第8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4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2萬8761元	自114年2月13日	6.2%	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計付。
2	1511元	自114年2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21%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計付。
0	1萬2107元	自114年2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2%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計付。
0	3026元	自114年2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2%	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計付。
合計	4萬5405元			